

东吴证券

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（除公开谴责外）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中延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股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将被强制停牌公告》。

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东吴证券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；9 月 24 日披露了《东吴证券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；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东吴证券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；10 月 29 日披露《东吴证券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因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流失，财务报表不能编制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2018 年 9 月，赵斌作为 ST 中延股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投资者

签订《股份投资及代持协议》，约定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向 ST 中延股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，由赵斌代为持有。赵斌私下收取投资款项后，实际并未对公司进行增资。

赵斌的上述行为，导致 ST 中延股股份权属不明晰，构成股份代持违规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对赵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赵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由于 ST 中延股经营困难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财务部门人员流失，仍未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冯翔（已失联）；赵斌（股东）；姜鑫（高管）

联系电话：0512-65212366；18917181383；18516665119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 ST 中延股的情况，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经理

联系电话：0512-69336032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！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赵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东吴证券

2021 年 12 月 7 日